**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办科技函[2018]2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，各直属单位，文化部参与共建各高等艺术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文化部“十三五”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》和《文化部“十三五”时期文化科技创新规划》，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科技创新，增强文化发展活力，我部决定开展2018年度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要求**

（一）申报单位基本条件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1年以上的企事业法人单位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应符合的基本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、协调能力；

3.原则上年龄一般不超过57岁；

4.同年度只能申报1项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范围

申报项目应服务文化发展需求，面向科技创新，在文化装备系统提升、文化大数据、“互联网+文化”等领域，围绕新技术和新材料，以技术集成创新、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为目标，进行研究与培育。

（四）项目鼓励部地共建和“政产学研用”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创新项目。

**二、申报程序**

（一）项目申报通过“文化部科技项目申报平台”进行网报。用户可通过文化部政府门户网站首页“在线办事”下的“办事大厅”栏目进入申报平台，操作流程参见网站内操作手册。

（二）各省（区、市）文化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作为推荐部门，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申请，并向文化部文化科技司推荐；文化部各直属单位、文化部参与共建各高等艺术院校，可直接向文化部文化科技司报送。上述单位使用系统分配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申报平台（用户名及密码已分配，如有疑问，请咨询申报平台技术人员）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单位操作流程

1.项目申报单位进入申报平台进行注册，获取用户名及密码；

2.登录后在线填写《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申报书》，确认无误后提交。如有附件一并提交；

3.将申报书在线打印2份，加盖公章后寄送至所在省级文化行政部门。

（四）项目推荐部门操作流程

1.各省（区、市）文化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登录申报平台，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对有关文件、数据认真核对、审查后在线提交；

2.将各推荐申报的项目纸质申报书1份加盖公章后连同项目推荐函一并寄送至文化部文化科技司*。*

（五）文化部各直属单位、文化部参与共建各高等艺术院校可同时作为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，登录申报平台填写项目申报书后在线打印1份，加盖公章后寄送至文化部文化科技司。

**三、申报说明**

（一）项目评审分为初评和复评两个环节，复评需现场答辩。

（二）项目评审按照质量优先原则。部地共建为“重点项目”，在评审中与“一般项目”在质量相同条件下优先入项目储备库。

（三）进入储备库的项目，出库委托立项金额一般为20万元左右，申报单位或共建单位应有相应配套资金。

（四）项目的实施期为3年。

（五）各省（区、市）文化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可推荐不超过5个项目，各直属单位、文化部参与共建各高等艺术院校可推荐不超过2个项目。

（六）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。纸质材料寄送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25日，请通过快递寄送文化部文化科技司，以寄出日期为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七）联系方式

1.文化科技司联系人：乔伟

联系电话：010-59882146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文化部文化科技司

2.申报平台技术咨询：孙万龙

联系电话：010-59882117

特此通知。

文化部办公厅

2018年1月26日